

栾环审（书）〔2025〕18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长丰铁选厂技术改造及多金属
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长丰铁选厂：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MA40CGXA5M）委托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长丰铁选厂技术改造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长丰铁选厂技术改造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位于合峪镇钓鱼台村庄科组，该项目拟对现有1000吨/日铁选矿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建原料库，破碎、筛分和浮选车间，处理规模扩建至1500吨/日，原料为富川矿业的低品位废渣、次铁粉，主要产品由铁精矿调整为钨、硫、铁精矿和建筑用砂，尾矿排入小西沟尾矿库，尾矿库剩余服务年限1.5年，项目在原有的厂区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物料需防尘滤布覆盖；厂区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段，避免对道路沿线附近的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和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尾矿浆、浓密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压滤废水和精矿渗水等通过设置的排水渠（管线）泵入尾矿库回用；洗沙废水通过沉降、板框压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车间矿浆发生事故性排放后，事故水应自流进入 144m³ 事故水收集池，事故排除后，事故池应当处于空池状态；厂区地势低的位置建设 16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沉淀后回用；尾矿库回水池应配套泵及输送管线及应急电源，确保停电状态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石和次铁粉等原料应全部进入新建的原料库存放，不得露天堆存，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厂区道路应水泥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和皮带廊以及落料口、料仓等产尘部位全封闭并设置集尘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矿库在冬春季或大风季节，应当对干滩区域滤布覆盖或洒水降尘，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球磨、破碎及其它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室内隔声减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尾矿全部排入小西沟尾矿库储存；废润滑油、废油

桶及选矿用废毛毯等须进入规范建设的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和倾倒；压滤的洗沙污泥及其它固废进库存放或综合利用。

选矿药剂存放区域落实防渗、防雨、防腐和防溢流措施；对磨矿磁选车间、多金属回收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重点区域落实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工程措施，同时要做好原有车间防渗措施有效性的日常检查，发现防渗工程破损应及时予以修复；在尾矿库未淹没的两侧山体新发现的裂隙、断层、塌陷及其它不良地质条件应按重点防渗区域落实工程措施。

（六）项目存在的破碎、初期雨水池及废水处理等环境问题应在本项目试产前整改到位。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事故演练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1月26日